



#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彼未能出席)大會(定義見本表格)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表決。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1.(a) |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以批准高錫武先生與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冠佳利實業有限公司就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崗區東村路與興橋路交界處的一幅工業用地及其上建有的多座建築物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         |
| (b)   |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按該名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以使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生效。                                                                                       |         |         |
| 2.(a) |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以批准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配售最多1,2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及其項下之交易；                                                       |         |         |
| (b)   |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仍然有效，惟該特別授權乃於通過本決議案前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         |
| (c)   | 批准任何一名董事且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彼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另行與其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情及簽立(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並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就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該等改動、修訂或豁免。         |         |         |
| 3.(a) | 批准通過增設3,000,000,000股股份，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         |
| (b)   | 批准任何一名董事及授權彼認為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         |

日期：二零二一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登記持有人只須其中一人簽署(見下文註6)。
3. 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請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並無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此外，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酌情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以外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之負責人或受託代表或其他正式受託人親筆簽署。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英國時間)前送交本公司在英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之股東簡簽示可。**
9.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如上所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ii)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充足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在英國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Jersey) Limited，地址為c/o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United Kingdom。